(上接D7版)

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①）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②）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其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账单寄送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或本年度内有交易的投资人寄送。

（四）信息订制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定期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可订制的内容如下：

1.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日净值播报等。

2.手机短信：短信对账单、账户交易确认、基金交易确认、所有基金周末净值、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生日祝福等。

（五）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

客户服务传真：021-38619968

2.公司网站：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www.wjasset.com

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信箱：callcenter@wjasset.com

投资人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在"客户服务"->"网上客服"->"客户留言"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者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募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5版)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0元，则：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10/1.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1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账户使用说明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①）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已经持有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①）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②）尚无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四、直销中心办理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机构的说明。

2、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⑤）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⑥）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⑧）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⑨）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⑩）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⑪）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第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名称一致。

（三）缴款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建设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人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四）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①）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时间以当地网点规定和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③）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④）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如下：

①）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时间以当地网点规定和说明为准）。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工商银行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④）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其他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61981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619998

联系人：刘怡君

联系电话：021-38619987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东吴证券、天和证券经纪公司、北京证券、江南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东海证券、华安证券、中金公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金信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一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南京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银河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华林证券、海通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大同证券经纪公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华龙证券、泰阳证券、山西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5G

负责人：华涛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方静

电话：021-61682190

联系人：华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附件：

场外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 86768681

传真电话：0755 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1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 ehowbuy.com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3、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D5版)

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